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补正公告

(2024)宁0122执3135号之一

本院于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对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宏盛佳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作出的(2024)宁0122执3135号拍卖公告,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告如下:本院于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法治日报》期刊为(2024)宁0122执3135号拍卖公告中“首次拍卖时间为2025年2月4日10时至2025年2月7日10时”存在笔误,补正为“首次拍卖时间为2025年1月11日10时至2025年1月14日10时”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